

江苏大学附属医院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DFY02XX2025001013

招标编号： JSZB-2025-16817

甲 方：江苏大学附属医院

乙 方： 昂科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陈行公路 2388 号 20 幢 C 座 202

联 系 电 话： 021-51028298

法 定 代 表 人： KEVIN SHING 职 务： 董事长。

项 目 名 称： 无线网络设备维保

甲乙双方本着真诚、互惠互利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认真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达成如下条款：

一、标的(服务)

1.工作范围：乙方根据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为甲方提供 无线网络设备维保 相关服务。根据甲方招标要求及乙方中标承诺，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项目见合同附件一。

2.标准：服务项目需要遵循 HL7 标准，电子病历评审规范，互联互通评审规范，三甲医院评审规范以及满足安全等级保护三级以上标准。

3.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二、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肆拾玖万捌仟圆整（小写）¥498000.00。

每年的服务费是 166000 元，前述总价款对应本项目服务期限。



2、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相关内容以及标准等，均由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制订和执行)。

3、价款支付方式及时限:在本合同签署后，甲方按每6个月对乙方服务行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则在此后3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当年度总金额50%，即(大写): **人民币 捌万叁仟圆整** (小写) **¥83000.00**; 如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本考核期的服务费用，并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4、本合同总价款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应获得的价格，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5、除非双方另行约定，本合同总价款已经包含所有完成项目所需要的材料、人工费及销售、使用、服务、增值或类似的税项。

6、甲方支付前述款项的前提至少还包括乙方无任何存量的违约行为。

7、在维保期间，若因乙方维保工作不到位，导致设备或系统出现单次故障，经甲方确认后，乙方需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除200元作为违约金。此扣款旨在督促乙方提升维保质量，确保设备或系统稳定运行。若同一故障在一个月内重复出现，除按单次故障扣除合同款外，乙方还需对故障原因进行深入排查并提交详细报告，同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进一步扣除合同款1000-2000元，直至故障彻底解决。

三、服务方式

1. 电话方式: 乙方接到甲方技术支持请求或故障报告后，立即以电话方式帮助甲方，指导甲方解决问题，电话支持7*24小时服务。需提供乙方具体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2. 远程连接服务: 乙方技术人员在甲方授权后，可通过远程连接进入甲方系统帮助甲方解决问题。

3. 现场服务: 乙方通过电话或者远程连接服务无法快速解决问题的情况下，需要对问题作初步了解和分析后，派出专业工程师在2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如乙方在两个工作日内无法解决，需在两日内向甲方提出详细解决方案及日程安排，交给甲方确认。

4. 预防性维护服务: 包括现场巡检、调整优化。预防性维护及检测的事件应在不影响甲方软件系统使用的情况下与甲方协商，巡检次数按照每年不少于两次。

5. 每天8小时(8:00-12:00, 13:00-17:00)，每周5天提供解决一般问题的技术支持，以驻场、电话、电子邮件、传真、远程登录等方式及时做出解答;

6. 每天24小时，每周7天提供业务严重影响的紧急问题的技术支持，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远程登录等方式及时做出解答，在上述方式无法解决问题时，将提供现场支持，协助甲方及

时排除故障。

7. 其他服务方式的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四、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有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及时的联络并监督、协调软件维护及服务情况。

(2) 甲方负责人应拥有必要的专业技术知识，定期与乙方代表洽谈、联络、沟通。

(3) 甲方按时提供有效准确的必要资料，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各阶段验收，协调甲方内部关系。

(4) 当系统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同时简要说明故障情况。当乙方来人时，甲方给予相关协助，为乙方提供进入现场的便利。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针对本合同产品系统功能范围内的软件程序，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2) 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提供合格的维保服务及必要的维护培训。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数据字典，系统修改等说明文档。

(4) 乙方维保工作需要遵循信息安全原则，规范操作，严格控制对数据库的失误操作，严禁软件留后门，带入病毒等危险行为。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法律法规，如果由于乙方不规范操作导致任何网络信息安全隐患和数据泄密事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处罚。

(5) 如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6) 乙方需在本合同到期前第 90 日开始，分 3 个月正式通知甲方合同到期问题，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而导致甲方脱保，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保障所提供软件满足安全等级保护三级以上标准及甲方的相关信息安全要求。

五、开票约定

1、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等额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发票，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支付相应款项，如乙方提交的发票不正确，甲方可延迟付款，（但不承担违约责任）。

2、根据税法规定，发票必须在真实的业务交易下方能开具，故发票名称必须与合同签订单位一致。

3、发票种类：增值税普通发票。

六、保密条款

1.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表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乙方从甲方获得所有保密信息,乙方仅对保密信息具有使用权,而没有所有权、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3.甲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只能被乙方用于本项目的实施工作,不得将甲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4.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保密信息。乙方承诺采取合理的措施以保证保密信息不被泄露,此种措施应至少与甲方对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措施相当。

5.乙方仅能向有知悉必要的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雇员或顾问)披露保密信息。一经发现对保密信息的任何未经授权的披露或乙方及其人员违反本协议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未经授权而使用保密信息。

6.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公开,乙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7.严禁乙方工作人员利用工作便利以任何途径和方式,为甲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第三方统计提供便利。若工作中发现其他人员有相关违法违纪或泄露相关信息的行为,应立即与甲方或乙方负责人反馈。

8.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乙方人员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9.乙方参加本项目的全体人员必须与乙方签有正式的保密协议,并且该人员在知晓保密信息前应已充分了解本协议的内容。

10.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复制或仿造保密信息。

11.甲方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要求其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

12.乙方违反以上任何保密规定,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对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13.因商业机密泄露造成的损失,由泄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14.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七、知识产权

1.乙方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所有技术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归甲方所有。

2.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归甲方所有。

3.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归甲方所有。

4.甲方有权以任何方式行使上述权利。

5.若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八、违约与赔偿

1、如乙方违约,须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2、乙方履行任何义务逾期达到 7 日,或存在明显违约且对甲方利益造成影响,或者存在其他违约行为且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整改完毕,甲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3、如甲方基于乙方违约而解除合同的,甲方除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之外,乙方还必须立即无条件退回从甲方处收到的全部所有款项,并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赔偿损失。

4、如甲方逾期付款且经乙方催要后,仍违约逾期支付,则从收到乙方书面催要通知之次日起,按同期 LPR 的标准向对方承担对应的银行利息损失。

九、争议解决

1、就合同条款的解释和执行等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2、因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对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十、其他要求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乙方随合同应提供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复印件仅供与甲方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使用,他用无效)并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配置清单及承诺书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甲方的相关制度亦对乙方具备对应的约束力,构成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来源并应得到乙方的全面遵守。

4.乙方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涉及的所有安全义务以及对应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包括民事\行政\甚至刑事)均由乙方承担。

5.本合同载明的乙方住所地以及联系方式，既可作为甲方向乙方送达使用，亦可作为法院向乙方送达使用，且据此所作的前述送达均为有效。

6.本合同所述的各项义务，乙方均应切实履行，即使双方存在付款、开票等争议，乙方亦无权以任何借口或理由拒绝履行。

7.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包括在骑缝处)后生效。

8.最终用户：江苏大学附属医院

甲方：江苏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昂科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期：2025-10-21

日期：2025-10-21

附件：

一、主要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服务期	配置及参数简要描述
1	无线网络设备维保项目	3年	详见具体参数要求

二、维保服务技术参数要求

1、无线网络设备维保项目（3年）

(1) ★维保设备及范围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覆盖区域
2016年					
1	无线宽带接入控制系统	WNC AC 2020-MHA	1	套	外科大楼 1-12 层病区； 内科大楼 1-12 层病区； 肿瘤研究中心 3-6 层病区； 急诊中心 2-3 层、 原体育馆（现母婴楼）1-4 层病区及办公室
2	室内信号分布系统基站	WIDS-DT-5000ac	37	套	
3	超宽频天线	OT-0460V	1217	只	
4	超宽频功分器	OF-S04600X	472	只	
5	超宽频耦合器	OF-C04600X	333	只	
6	低损耗馈线	RF 5012Z (1/2"Z)	12080	米	
2018年					
1	WLAN 室内信号分布系统基站	WIDS-DT-5000ac	2	套	外科楼 6 层手术室；各病区耗材库（含急诊中心 2-3 层病区、肿瘤楼 3-6 层病区、内科楼 1-12 层病区、外科楼北楼 1-5 层病区、南楼 1-5 层、南楼 7-12 层病区）；图书馆后面独立耗材库
2	昂科 WLAN 室内信号分布系统控制软件	V2.1.0	2	套	
3	超宽频天线	OT-0460VS	100	只	
4	超宽频耦合器	OF-S04600XS	25	只	
5	超宽频功分器	OF-C04600XS	108	只	
6	1/2"阻燃馈线	RF 5012Z (1/2"Z)	1400	米	
7	无线 AP	Hive AP130	3	个	
2019年					
1	无线 AP	Hive AP130	10	个	SPD 库房、门诊一楼、外科一楼、器械科维修组
2022年					
1	无线网络控制器	WNC AC 2030-MHA	1	套	信息处机房
2023年					
1	无线 AP	Hive AP130	5	个	行政库、食堂、信息处会议室
2	WLAN 室内信号分布系统基站（含软、硬	WIDS-HD；（含 500AC 套件）	1	套	急诊楼 1 层 EICU

	件)				
3	超宽频天线	OT-0460VS	21	只	
4	超宽频耦合器	OF-S04600XS	8	只	
5	超宽频功分器	OF-C04600XS	11	只	
6	1/2"阻燃馈线	RF 5012Z (1/2"Z)	350	米	
2024年					
1	无线 AP	Hive AP130	2	个	门诊楼 1F 药房
2	5.8G 信号处理单元	OF-B5810	2	套	外科楼 5F 北 ICU
3	2.4G 信号处理单元	OF-B2410	2	套	
4	射频信号处理器	OF-H24015801	2	套	
5	超宽频天线	OT-0460VS	24	只	
6	超宽频耦合器	OF-S04600XS	6	只	
7	超宽频功分器	OF-C04600XS	11	只	
8	1/2"阻燃馈线	RF 5012Z (1/2"Z)	420	米	
2025年					
1	无线 AP	Hive AP130	3	个	中药房
2	WLAN 室内信号分布系统基站 (含软、硬件)	WIDS-HD (含 500AC 套件, 含软件)	1	套	急诊楼 2 层日间治疗区域
3	超宽频天线	OT-0460VS	13	只	
4	超宽频耦合器	OF-S04600XS	4	只	
5	超宽频功分器	OF-C04600XS	7	只	
6	1/2"阻燃馈线	RF 5012Z (1/2"Z)	200	米	

(2) 无线网络设备维保服务要求:

序号	维保指标要求
1	★维保期内免费保修内容: 无线网络控制器、WLAN 室内信号分布系统基站、超宽频天线、超宽频功分器、超宽频耦合器、馈线等所有软、硬件设备, 保障整体系统运行状态良好; (维保详细内容见: (1) 维保设备及范围)
2	★原厂伴随服务: 投标人需承诺: 在维保服务过程中, 提供由中标人和备件设备原厂工程师共同为采购方进行售后维护及技术支持服务 (提供备件原厂伴随服务承诺函, 并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3	提供工作时间内的电话、邮件或其它远程支持。远程技术支持的响应时间为: 1 小时;
4	提供非工作时间电话技术支持;
5	如果远程诊断不能确定故障问题所在, 或者无法通过远程进行故障修复, 中标单位将指派工程师到现场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响应时间为: 8 小时;

6	对现场售后技术人员不能解决处理的问题，必须采用增派更加资深的技术人员，一并上门服务的方式进行解决，并保证故障不排除，维修技术人员不撤离；
7	提供每年不低于4次免费定期巡检服务，并提供巡检情况记录单；
8	节假日维保安排：在法定节假日，服务商应主动提前提供值班工程师名单及联系电话，做到客户呼叫即时响应并及时到达客户现场，给予现场技术支持与协助。
9	<p>★备品备件：为了确保系统最大限度的维修维护保障，要求服务商在医院提供一套备品备件箱（包含：室内信号分布系统基站、超宽频天线、超宽频功分器、超宽频耦合器等），提供易损件现场快速换件服务，使系统保持或复原其良好工作状态。为了保证备件的性能能够满足原招标参数和实际使用要求。</p> <p>(1) ★超宽频四功分器：插入损耗：$\leq 7.2\text{dB}$；（提供具备CNAS或CMA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测试数据应至少包含433-470MHz、608-630MHz、798-870MHz、1467-1710MHz、2170-2300MHz、2515-2675MHz、2675-3300MHz、3300-3600MHz、4800-5000MHz、5725-5850MHz频段的测试；</p> <p>(2) ★室内信号分布系统基站：支持选配模块的工作频率至少满足608-630MHz；发射功率：630MHz：$\leq 10\text{mW (e. r. p)}$，且设备载频容限、杂散发射或辐射杂散符合工信部公告2019年第52号要求；（提供具备CNAS或CMA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10	及时提供软硬件的技术文件资料和升级策略，对软件提供免费升级服务，并保证以最优的价格提供硬件的升级和更新。根据院方需要，需提供客户端入网接入服务。
11	每次处理故障时，需填写服务行为记录单，完整记录故障的现象、处理的过程、更换设备的情况及更换设备的原型号和现型号，并交设备使用科室负责人签字确认。
12	提供培训方案，针对院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提供培训，确保院方能够胜任故障分析处理、设备维修和保养等工作。
13	三年15个点位，若第一年没有用点位，依次往后递增。包含一切人工、辅材费用。